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08號

上訴人 曾偉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偉綸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偵查、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顯有違誤。
- 四、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
02 第1目至第3目規定，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同
03 條例第43或44條之罪，及與前揭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4 他犯罪。本件原判決引據為量刑基礎之第一審判決對於上訴
05 人所適用之論罪法條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適用之餘地，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
09 幫助洗錢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
10 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累犯、幫助犯、行為時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等規定加重、減輕及遞減其刑
12 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之
13 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4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
15 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情形，無應適用而未
16 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違誤。

17 五、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
18 以自己說詞，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
19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
20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
22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3 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
24 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25 六、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6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7 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
2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
30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2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04 定，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條第
05 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6 財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08 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9 適用之範圍；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係
10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
12 (下稱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之幫助洗
19 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
20 於偵、審均自白洗錢犯行，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中
21 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不因前揭新法減刑規定
22 之修正而受影響。經依刑法第47條、同法第30條第2項、舊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加重、減輕及遞減輕其刑後，就處斷刑
24 而言，適用舊法、中間時法相較於新法均有利於上訴人，依
25 刑法第2條本文規定應適用舊法。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
26 法，惟其適用舊法規定衡酌量刑，結果於法尚無不合，此既
27 攸關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應予指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洪兆隆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許辰舟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